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『振興三倍券』套餐式商品 送樣評選公告與須知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合字第 10933000310 號

主旨：本社辦理『振興三倍券』套餐式商品送樣評選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振興三倍券之發放，本社將採購套餐式組合商品供收容人選購，套餐商品區限於食品類【糖果餅乾、蜜餞、罐頭食品、泡麵，食品類需有相關檢驗，食品安全標章】，且非 109 年百貨得標商品。市價高於 200 元、500 元之組合套餐商品。
- 二、商品送樣期限：自 109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 16 時止。
- 三、商品評選日期：109 年 8 月 17 日。
- 四、獲選商品公告日期：109 年 8 月 19 日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以 109 年度百貨招標得標之合約廠商為限。
- 六、送樣廠商請依本社之報價單逕行報價，如附件一。報價單未詳實填載者，送樣商品視為不合格。
- 七、每家廠商提供各項評選樣品壹份【如有提供試吃、試用者請註明分別包裝】樣品經分類後先行剔除有影響監獄戒護安全疑慮者。符合規定者，經本社依商品材質、市售價格、商品知名度等綜合評估，就送樣商品擇優列入振興三倍券採購品項。
- 八、廠商提供樣品時需附上報價單【價格均為含稅價】。【樣品如有通過政府相關檢驗或認證合格標章，如商品安全標章、食品 GMP 認證標章等，請註明並提供證明文件】。另商品有效期應在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九、廠商提供組合包樣品應自行包裝完整，包裝以透明袋包裝為限。
 1. 送樣地點：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宏德新村 2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（郵程自行計算）。
 2. 截止收件時間：108 年 8 月 14 日 16 時止。
 3. 洽詢專線：(03) 359-1608。採購丁先生。